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行申114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柴富荣,男,1949年8月9日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,兼柴富荣的委托代理人)张玉兰,女,1955年6月21日生,汉族,户籍地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向阳街XXX委XXX组。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,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孙文杰。

再审申请人张玉兰、柴富荣因行政给付附带赔偿一案,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沪01行终637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再审申请人张玉兰、柴富荣申请再审称:再审申请人户属于农村低收入户,根据 2013年沪建交联[2013]293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工作的通知》,被申请人应当对其进行补助。原审适用法律错误,请求撤销原审生效判决,对本案进行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再审申请人柴富荣于2016年1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居住困难村民建房申请,并填写《居住困难村民建房申请表》一份。后经居住困难村民建房法定程序,被申请人审核后予以批准同意。居住困难村民建房与农村低收入危旧房改造在审批权限、法定程序等方面不同,属于两种不同的申请建房途径,原生效判决已经对此予以详细阐述,本院予以认可。现再审申请人认为,根据沪建交联[2013]293号文,其属于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,政府应当给予补贴,没有相应的事实根据。原一、二审判决符合法律规定。张玉兰、柴富荣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&gt;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张玉兰、柴富荣的再审申请。

 审
 判
 员
 林俊华

 人民陪审员
 张晓帆

 书
 记
 员
 郑怡婧

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 二〇二十四月二十一日
 二〇二十四月二十一日